

新北市 111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11年6月30日新北教社字第1111177734號函頒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39332號函，核定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積極推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復振政策，保障原民基本權益。
- 二、加強原住民族語文教學，增進全市學生學習族語興趣與能力。
- 三、透過語文競賽各類項目活動，藉以觀摩體驗以提升學習效果。
- 四、選拔儲訓本市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各項競賽員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原住民教育輔導團、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大埔國民小學

肆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- 一、國小學生組：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、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- 二、國中學生組：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、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- 三、高中學生組：包括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、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、五專前三年學生、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無學籍者應出具本局核發的學生身分證明。
- 四、教師組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。
- 五、社會組：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如社會人士、公務人員、大專院校學生、各級學校校長、族語教師、各校族語支援教師等各界人士均可參加。

伍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

- 一、凡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報名參加各組該項競賽。
- 二、參加競賽之學生、教師，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為依據(商借教師依 111 學年度服務學校所在地之區域報名)。
- 三、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及教師以戶籍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競賽，報名時請檢附戶籍謄本向承辦學校辦理。
- 四、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族語別該項該組第 1 名或特優者(例：原住民族語阿美族語朗讀高中學生組)，或於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二度獲得第 2 至第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族語言該組別之競賽。惟獲得 109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試辦原住民族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，不受上開限制，但以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為限。

- 五、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等各項比賽僅能擇一項報名)，不得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六、社會組以戶籍所在地(須於111年8月31日前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須檢附戶籍謄本)或服務機關所在地(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或就讀學校所在地(檢附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)擇一報名(不得同時跨縣市報名，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)，報名時請攜帶上述證明文件向承辦學校辦理。
- 七、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期限：自111年7月4日(星期一)至111年9月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競賽單位：於報名期限前上新北市111年語文競賽網站報名(網址<http://ntpclang111.eduweb.tw>)，並列印各族語別各項各組個人報名表及團體報名表，用印後掛號寄送至市賽承辦學校(以9月2日郵戳為憑，未以掛號寄送者，至遲於9月2日下午4時送達昌平國小教務處收，未於期限前送完整資料者，市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)方完成報名手續。(各競賽單位於市賽領隊會議抽籤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替或增加競賽員)。

(二)社會組(除以學校單位報名參賽之社會人士外)：應於報名期限前填妥個人報名表(附件一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掛號寄送至市賽承辦學校(以9月2日郵戳為憑，未以掛號寄送者，至遲於9月2日下午4時送達昌平國小教務處收，若填寫不詳實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，市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)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及教師：於報名期限前填妥報名表(附件二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掛號寄送至市賽承辦學校(以9月2日郵戳為憑，未以掛號寄送者，至遲於9月2日下午4時送達昌平國小教務處收，若填寫不詳實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，市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)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
(四)報名表件寄送地址：242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街200號昌平國小教務處收。(信封註明：111年原民市賽報名表)

三、凡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有開辦各族語鄉土教學之學校，應報名參加。

四、報名聯繫電話：

02-85215492 分機710 教務處

柒、競賽日期地點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1年9月24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(新北市新莊區昌平街200號)。

捌、領隊會議

111年9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，於昌平國小三樓視聽工坊召開。請各校派員瞭解相關競賽事宜，觀看競賽選手出賽順序電腦公開抽籤(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並課務排代)。

玖、競賽進行方式

一、初賽：各校各族語別各項各組（例：阿美族語朗讀高中學生組）學生超過 10 人者，須先辦理校內初賽（初賽資料請自行留校備查）。惟因應疫情狀況，學校得以多元彈性方式辦理校內初選。

二、市賽：各校可依市賽各族各項各組擇優報名參賽，惟報名人數每校各族各組至多以 2 名為限；惟魯凱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雅美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、卡那卡那富族語、拉阿魯哇族語等 11 種族語，各校報名人數不限。

（一）競賽族語暨語別：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 3 組(汶水、萬大各 1 組，其餘 1 組)、魯凱族語 4 組(多納、茂林、萬山各 1 組，其餘 1 組)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雅美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、卡那卡那富族語、拉阿魯哇族語等 16 族語別共分 21 組競賽組(詳附件三)。

（二）競賽組別

1. 朗讀部分：各族語別分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 3 組。

2. 情境式演說部分：各族語別分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 3 組。

3. 演說部分：各族語別分教師組、社會組 2 組。

拾、市賽內容與競賽方法

一、題目：朗讀同全國語文競賽題目，餘請參賽選手自行至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網站 (<http://ntpclang111.eduweb.tw>) 下載準備。惟全國朗讀篇目如有中途修正各族各組內容時，本市比賽以 111 年 9 月 8 日止全國修正公告之朗讀版本為主，以利承辦單位進行。並事先於昌平國小網站 (<https://www.cpps.ntpc.edu.tw/>) 公告之。

（一）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朗讀題目：均以各族族語為題材。

（二）教師組、社會組演說題目各 3 題(事先公布)。

（三）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情境式演說圖片題目各 15 題，情境式演說題目事先公布，請參賽選手自行至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網站 (<http://ntpclang111.eduweb.tw>) 下載準備。

二、競賽方式

（一）領隊於比賽當日 8 時前至報到場所簽到，並領取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競賽員須於比賽當日直接至比賽場地報到、核對報名資料及照片後，進入競賽員位置就座，靜候工作人員指示相關競賽事宜(至少在輪到該競賽員抽題之前一定要到場)，若唱名抽題三次未到以棄權論。

（三）比賽前由工作人員說明競賽注意事項。

（四）凡工作人員呼號 3 次抽題未到者，一律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五）競賽員於工作人員呼號抽題後即進入競賽預備位置準備，準備期間可參閱各種資料，惟不得與他人交談或接觸。

（六）比賽開始聽到工作人員呼號後，競賽員應立即登臺，如超過 1 分鐘未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（七）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朗讀，每位競賽員於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題，朗讀時間每人均限 4 分鐘，4 分鐘到開鈴聲應即停止朗讀並下臺。

- (八) 教師組、社會組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題，演說時間為 5 至 6 分鐘，5 分鐘到響鈴 1 聲，6 分鐘到響鈴 2 聲，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，7 分鐘到將響鈴聲 3 聲（此時應立即下臺）。
- (九) 情境式演說
1.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 2. 就圖片表述
 - (1)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 - (2) 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 - (3) 以國小學生組為例，2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，3 分鐘按第 2 次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時間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 3.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 4.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1 分 30 秒按第 1 次鈴，2 分鐘按第 2 次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。
- (十) 為求公平與避免爭議，一律實施各族語別各項各組（例：阿美族語朗讀國小學生組）同一組競賽場，惟各族語別各項各組報名人數若超過 30 人，則由承辦單位事前逕行分組，分組方式以同校不同組為原則。
- (十一) 兩組以上之族別組別，競賽時先進行分組競賽，分組競賽名次公布後，再取各分組第 1、2 名進行決賽，並由決賽第 1、2 名代表參加國賽；其他只有一組競賽之族別組別，則由第 1、2 名代表參加國賽。

三、評分標準

(一) 朗讀項目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聲、韻、調以及族語發音是否符合方言群的標準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 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、服飾）：占 10%。
4. 競賽朗讀內容未以族語朗讀者，不予計分。
5. 限時 4 分鐘，時間到聞鈴聲應即下臺，時間不列入計分。

(二) 演說項目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氣、語調）：占 40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、服飾）：占 10%。
4. 競賽演說內容與題目不符或未以族語演說者，不予計分。
5.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三) 情境式演說項目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氣、語調）：占 30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0%。
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、服飾）：占 10%。
4. 提問占：20%。
5. 競賽演說內容與題目不符或未以族語演說者，不予計分。
6.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7. 提問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予以評分。

拾壹、成績公告

競賽成績採現場公告，並於當日下午 6 點前公告於競賽網站 (<http://ntpclang111.eduweb.tw>)。(視疫情情況調整公告方式)

拾貳、獎勵辦法

一、各族各組錄取優勝名額如下表，於賽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各組賽場 參加人數 | 26 人以上 | 16-25 人 | 10-15 人 | 5-9 人 | 2 至 4 人 | 1 人 |
| 優勝名額 | 6 | 5 | 4 | 3 | 2 | 1 |

二、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9 項第 2 款為敘獎原則。

(一) 參賽單位：

1. 公務人員、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獲各項第一名者，第一名記功 1 次，第二、三名者，各嘉獎 2 次，第四、五、六名者，各嘉獎 1 次。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，前六名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2. 指導教師限 1 名(實際指導者，不得掛名)，1 人指導多項多人獲獎時，敘獎最高以記功 1 次為限，報名表未列指導老師者，經領隊會議確認後，不得補報或更正。
3. 市賽亦可不報指導教師(全國賽集訓時視情形由本局安排指導老師)。
4. 市賽敘獎名單，除首長另報府核獎外，其餘逕由各單位以首長名義發布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

1. 承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，由承辦學校另報局核獎。
2. 市賽主辦人員 1 至 2 人各嘉獎 2 次，餘協辦人員 6 人各嘉獎 1 次，如需增加相關承辦人員與協辦人員嘉獎 1 次敘獎人數則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實敘獎。

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即逕自停止辦理競賽，並另擇期通知舉行。競賽員若賽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無法參賽者，應立即事先向承辦學校報備，本局將視情形調整通知競賽日期。
- 二、領隊會議與會單位及人員暨競賽當日工作人員、評審人員、領隊、指導老師、競賽員等，均得以公假登記並排代課(若逢假日得於 1 年內核實補休，但以課務自理為

原則)。

- 三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應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，詳細申訴理由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 - 四、凡獲各族各組別第 1、2 名之選手，須參加集訓並代表新北市參加 12 月 3 日至 12 月 5 日在新竹市舉行的「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。
 - 五、當日頒獎結束後，凡各族各項各組第 1、2 名代表參加全國賽之選手及指導老師，須留下進行集訓說明並填寫國賽報名相關資料。(視疫情情況調整辦理方式)
 - 六、國賽指導教師以延聘市賽報名指導老師為優先，並視本局預算進行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各族語指導老師人選(當日未到場者統一由原住民族選手培訓單位逕行安排，不得異議)。
 - 七、為爭取本市原住民族語選手參加全國賽優異表現，代表參加全國賽選手除配合本局培訓日期外，餘依原住民族語國賽指導老師規劃進行培訓事宜，培訓期間表現不佳或無法配合者，全國賽指導老師有權建議本局於培訓時由次 1 名依序遞補之。
 - 八、相關資訊公告如有修正或訊息轉知將另行公告，請參賽單位隨時自行上承辦學校網站(昌平國民小學)點選首頁上方專區【111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】參閱。
 - 九、參賽選手參加市賽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 - 十、本計畫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各項規定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- 拾肆、本計畫奉核後函頒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新北市 111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社會組報名表

(非以學校機關報名者用)

| 組別 | 社會組 | 項目 | 演說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參賽族語別 | 族語 | 語別 | |
| 競賽員 | | | |
| 競賽員姓名 | | | 照片 請務必貼上 3 個月內清晰 2 吋 半身彩色大頭照片 (未貼照片者視同報名手續 未完備，恕不受理) |
|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| |
| 電話 | O: H: 手機: | 服務單位 | |
| | | 職稱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
| 通訊聯絡地址 | | | |
| 指導老師(若無，可免填) | | |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| |
| 電話 | O: 手機: | 服務單位 | |
| | | 職稱 | |

競賽員簽章：

備註：一、社會組(除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外)須填寫本表，並請於報名期限 **111 年 9 月 2 日(星期五)** 前掛號寄送至昌平國小教務處(以 **9 月 2 日郵戳為憑**)，**未以掛號寄送者，至遲於 9 月 2 日下午 4 時送達昌平國小教務處收。**

二、指導老師以實質指導者 1 人為限(不得掛名)，社會組得免列指導老師。

三、項目欄務必填寫 族語 及 語別 (如附件 3)，如：阿美族語 - 海岸阿美；或泰雅族語 - 賽考利克語等。

四、社會組請檢附 戶籍謄本 或 服務機關所在地服務證明 或 就讀學校所在地(檢附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)。

(附件二) 新北市 111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

臺商學校學生組及教師組報名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 | | 項目 | |
| 參賽族語別 | 族語 | | 語別 | |
| 競賽員 | | | | |
| 競賽員姓名 | (姓名請勿潦草) | | | 黏貼相片 (3個月內清晰2吋 半身大頭照片，未附不 受理) |
|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|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性別 | | |
| 電話 | O: H: 手機: | 就讀學校及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 |
| 通訊聯絡地址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(如無，可免填)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電話 | O: H: 手機: | 服務單位 及職稱 | | |

競賽單位：_____

單位印信：_____

備註：一、請於報名期限 **111 年 9 月 2 日 (星期五)** 前掛號寄送至昌平國小教務處 (以 **9 月 2 日郵戳為憑**)，**未以掛號寄送者，至遲於 9 月 2 日下午 4 時送達昌平國小教務處收。**

二、指導老師以實質指導者 1 人為限 (不得掛名)，社會組得免列指導老師。

三、項目欄務必填寫 **族語** 及 **語別** (如附件 3) 如：阿美族語，海岸阿美；或泰雅族語，賽考利克語等。

四、請 **檢附戶籍謄本**。

(附件三)

原住民族語別說明

原住民 16 族 42 種語別一覽表如下：

| 族語 | 語別 | 族語 | 語別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阿美語 | A. 南勢阿美語(原稱:北部阿美語) | 鄒語 | A. 鄒語(原稱:阿里山鄒語) |
| | B. 秀姑巒阿美語(原稱:中部阿美語) | 卡那卡那富語 | A. 卡那卡那富語 |
| | C. 海岸阿美語 | 拉阿魯哇語 | A. 拉阿魯哇語 |
| | D. 馬蘭阿美語 | 排灣語 | A. 東排灣語 |
| | E. 恆春阿美語 | | B. 北排灣語 |
| | C. 中排灣語 | | |
| 泰雅語 | A. 賽考利克泰雅語 | | D. 南排灣語 |
| | B. 澤敖利泰雅語 | 魯凱語 | A. 東魯凱語 |
| | C. 汶水泰雅語 | | B. 霧臺魯凱語 |
| | D. 萬大泰雅語 | | C. 大武魯凱語 |
| | E. 四季泰雅語 | | D. 多納魯凱語 |
| | F.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| | E. 茂林魯凱語 |
| | F. 萬山魯凱語 | | |
| 賽夏語 | A. 賽夏語 | | |
| 邵語 | A. 邵語 | | |
| 賽德克語 | A.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(原稱: 德固達雅語) | 太魯閣語 | A. 太魯閣語 |
| | B. 都達賽德克語(原稱:都達語) | 噶瑪蘭語 | A. 噶瑪蘭語 |
| | C. 德鹿谷賽德克語(原稱: 德路因語) | 卑南語 | A. 南王卑南語 |
| 布農語 | A. 卓群布農語 | | B. 知本卑南語 |
| | B. 卡群布農語 | | C. 西群卑南語 (原稱: 初鹿卑南語) |
| | C. 丹群布農語 | | D. 建和卑南語 |
| | D. 巒群布農語 | 雅美語 | A. 雅美語 |
| | E. 郡群布農語 | 撒奇萊雅語 | A. 撒奇萊雅語 |

備註：泰雅族(汶水、萬大語系獨立辦理競賽)；魯凱族(多納、茂林、萬山語系獨立辦理競賽)總計 21 組。

(附件四)

新北市 111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參賽說明

競賽員及機關檢具資料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並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競賽外，並選拔本市語文優秀人才參加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。
- 二、凡參加本市所舉辦之全市語文競賽，獲得各項各組第 1、2 名者，應代表本市參加 12 月 3 至 5 日在新竹市舉行的「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，如放棄參加全國賽，應於市賽結束後 2 日內繳交書面放棄切結書，以利本局遞補作業。
- 三、若原住民族語競賽、教師組、社會組部分項目無人參賽，本局得依需求本權責遴選代表參加全國賽。
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，應一律參加於 10 月至 11 月在板橋區大觀國中（確定時程以實際函文為主）進行的專業語文集訓（原則上每週星期五、六、星期六、日或星期日、一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11 月 30 至 12 月 2 日每日密集集訓，視實際情形得增加集訓時間）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四、凡參加專業語文集訓之競賽員，由本局提供集訓時之午餐、飲水及集訓所需講義及器材；於全國語文競賽期間，由本局提供交通車輛、食宿。
- 五、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所屬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，請給予貴機關（學校）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（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名隨行，國、高中學生所屬學校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）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。